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聲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聲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純喫茶紅茶2罐」補充為「純喫茶紅茶650ml二罐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游聲雄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身上沒錢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又其前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另於偵訊時供稱：當時已經帶著老婆、小孩在流浪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賠償告訴人徐躍豪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
1	LOTTE PEPERO黑餅乾巧克力棒	1	個
2	義美榛果巧酥片黑可可	1	包
3	樂事原味洋芋片意合包	1	包
4	樂事雞汁味洋芋片意合包	1	包
5	品客洋芋片香濃起士口味	1	包
6	純喫茶紅茶（650ml）	2	罐
7	資訊（全）璀璨星環真無線藍 芽耳機	2	個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

04 被 告 游聲雄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游聲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2年7月14日15時3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12 巷00○0號1樓之「統一便利商店耀心門市」，趁店長徐躍豪
13 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LOTTE PEPERO黑餅乾巧
14 克力棒1個、義美榛果巧酥片黑可可1包、樂事原味洋芋片意
15 合包1包、樂事雞汁味洋芋片意合包1包、品客洋芋片香濃起
16 士口味1包、純喫茶紅茶2罐、資訊（全）璀璨星環真無線藍
17 芽耳機2個等物（共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238元）後，放
18 置於其所使用之嬰兒車內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為
19 徐躍豪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查
20 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徐躍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聲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4 諱，核與告訴人徐躍豪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櫃帳圖
25 報表、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/退貨明細表、電子
26 發票存根聯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附
27 卷可稽，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28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陳 柏 文